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填充母料 15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扩建项目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建设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进一步核实细化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完善项目建设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进一步核实细化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P1-16，P29-31）。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源强及收集治理设施配置；核实完善固废种类、性质及处理处置措施。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源强及收集治理设施配置；核实完善固废种类、性质及处理处置措施。（P22-24，P37-39，P45-47）。
3	核实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三、附图四）。

已修改，可上报。

专家签字：

金明高

温事地

2021.10.2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D6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150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 A 3X 68W N 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红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红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红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远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 A 3X 68W N 9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燕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0067	BH 024060	冯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燕	全文	BH 024060	冯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华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2MA9GB48XX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15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冯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3133194000067，信用编号BH0240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冯燕（信用编号BH02406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2MA19GB4X3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华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岳本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朝歌镇淇水路与红旗路交叉口淇水嘉园小区1号楼2单元4楼东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冯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持证者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年10月13日

13日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0007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证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330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元

单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02197210311827		
社会保障号码	130102197210311827		姓名	冯燕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中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3		-	
河南中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	
河南中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4-01	参保缴费	2021-04-01	参保缴费	2021-03-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04-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0381-04-01-1166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红霞	联系方式	18567615222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洛阳 市 偃师 区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园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12.68645 秒, 34 度 44 分 25.039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 规划名称：《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6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1） 编制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豫环函[2015]167号。 2、《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6） 编制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豫环函[2019]189号。
	1、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及其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调整后的集聚区包括北园和南园，总面积为 11.9km²。 北园具体范围为：洛河以北区域东至经一路、连霍高速引线，西至一高路、潘屯西路，南至华夏路，北至北环路以北约 300 米，规划面积 6.5 平方公里。 南园具体范围为：洛河以南区域东至连霍高速引线、西至规划 310 国道、南至岳滩中心区干道南约 200 米（即规划的创业路）、北至科创路，规划面积 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规划北园范围内。 1.2 产业定位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定位：全国重要的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交通工具生产基地，偃师市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地。 产业集聚区北园主导产业为以太阳能光伏、硅光伏、分子筛及其上下游产业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南园主导产业为以电动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交通工具为主的机械加工制造业。 1.3 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北园范围内。根据集聚区发展现状和规划设想，产业集聚区北园设置 4 个功能区即新材料工业区、新能源工业区、综合工业区及综合服务区。 新材料工业区：位于杜甫大道西侧，陇海铁路北侧。规划以多晶硅以及建龙公司富氧高分子筛等大型企业为龙头的新材料企业，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 新能源工业区：位于杜甫大道东侧，陇海铁路北侧。现已形成以上海超日、赛阳硅业等为支撑的产业集群，规划积极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以提升综合竞争力。 综合工业区：位于杜甫大道西侧，陇海铁路南侧。紧邻城市生活区，南侧即为首阳新区，对区域环境要求较高。规划区内以一类工业为主，积极发展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企业，也可作为标准化厂房建设区域，吸引

	中小企业入驻，做好防护隔离，减小对周边的影响。 综合服务区：该区在首阳新区规划建设范围内，规划原则上保留部分城市功能，并积极配建职工宿舍，为职工居住生活提供便利。 1.4 园区准入
--	--

	表 1-1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行业	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行业准入要求的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特种车、农机、汽车配件以及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 多晶硅下游产品，如硅片、太阳能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及多晶硅铸锭、分子筛等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汽车、飞机等高端有色金属合金应用新材料；依托现有河南恒星、建龙微纳，发展有利于产业链延伸，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新材料（含化工新材料）产业及涉及环保治理新材料项目。 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和现有产业能形成上、下链条，能够实现改造升级的退城入园、产业转移项目。 集中喷涂工程项目。 环境污染小，环境风险低的一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填充母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中限制与禁止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限制行业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修正）》中限制类项目（能够实现改造升级的产业转移、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建材行业（限制条件：涉及用煤的项目）；商业、金融、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业（限制条件：限制规模与选址，只限于综合服务区）； 对与规划产业布局冲突，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限制其产能，鼓励其向主导产业转型。	
	禁止行业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	

		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造纸、纺织印染、制革及毛皮鞣制、食品发酵等高耗水项目；与主导产业发展不相容的食品加工和制造、制药等项目。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露天和敞开式喷涂项目。 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新建环境风险大的项目；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和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或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购买设备均为市场先进设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总量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排放的VOCs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替代
有上述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园，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偃集用（2016）第2016009号）（附件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由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出具了文物证明，未发现古文化遗存，允			

	许保留。 根据《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及其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材料工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根据土地证及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鼓励行业、也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及其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综上本项目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 2018 年 11 月提交生态环境部的《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报批稿）》，确定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53.88km²，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其余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 太行山区生态屏障。该区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 个片区，为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584.41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95%。 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该区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 个片区，分别为小秦岭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崤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熊耳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嵩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外方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伏牛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7826.6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69%。 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该区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 个片区，为桐柏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和大别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3921.0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35%。

	其他分布区域。该区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 个片区，分别为黄河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豫北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黄淮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唐白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775.52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9%。 根据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划定结果，全省共划分一级管控分区 297 个，其中，优先保护区 139 个，一般管控区 158 个；二级管控分区 399 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103 个，一般生态空间 138 个，其他区域 158 个；三级管控分区 743 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北环中路南，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情况，偃师市先后出台了《偃师市 2021 年 VOCs 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偃环攻坚【2021】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新增 VOCs 项目实行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着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实行以上区域削减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2.7km 的洛河，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监测月报中年的伊洛河汇合口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伊洛河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浓度值均能达标排放，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不新增，厂区内调配，不新增污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磨粉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挤出过程废气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
--	---

	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用电量为 2 万 KW· h/a，依托园区供电设施，项目用电量较小，不会超过当地电资源利用上线。 1.4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之列。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2.1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2.2 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
--	---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北环中路南，对照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不会改变用地功能。	相符
	2、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改扩建工程周围均为企业厂房，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3、集聚区北园与洛阳大遗址保护中邙山陵墓群有部分的重叠，需要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对部分属于集聚区限制类的企业，要逐步搬迁、关停或限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4、禁止新建除新材料外的化工企业以及非集中喷涂共享项目外的有酸洗磷化工艺等新鲜水耗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是新建项目，且不属于化工企业或有酸洗磷化工艺等新鲜水耗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5、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	1、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电加热。	相符
	2、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	相符

	放 管 控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足总量减排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4、引导整合区内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加强喷漆、涂装生产线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实现 VOCs 在线监控联网达标排放。推进天然气入厂入户工作，逐步取缔 CNG 罐，减少中间运输环节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设置直接入河的废水排放口，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				
2.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偃师市现有 2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一水厂和二水厂。一水厂位于市区首阳路与中成路交叉口东南角（后庄），设计取水量为 1 万 m³/d，由 6 眼深井取水，井深 120~153m。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 300m 处，设计日供水规模 5 万 m³/d，由 9 眼深井取水，井深 226~368m。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件规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扩建工程选址不在偃师市现有 2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范围内，厂址位于一水厂二级保护区外围西北 3700m，二水厂二级保护区外围东北				

1800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井造成影响。

2.2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部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首阳山集中供水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有 2 眼井，具体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1-3 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厂	水源井编号	基本情况	保护区划定
首阳山集中供水厂	1#水源井	井深 260m，出水量 50t/h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2#水源井	井深 280m，出水量 50t/h	
管理要求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根据现场调查，扩建工程距离西南侧首阳山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最近距离为 2.7km，本项目距水厂较远，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偃师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2021〕4号）

表 1-4 与偃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 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全市禁止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	符合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区原则上禁止新建、		

	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光伏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举报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行业。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文件中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达到绩效分级B级指标要求。	
（五）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将评级与当地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2021年底前，积极争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全区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C、D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市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项目达到绩效分级B级指标要求。	符合
4.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铸造、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		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B级以上标准。	符合

	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年底前，玻璃、耐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力争 50%以上企业，砖瓦、铸造行业力争 30%以上企业，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 B 级以上标准。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在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对标绩效分级 A、B 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提升环境绩效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市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2021 年 3 月底前，全市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卷材制造等行业按照比例完成源头替代，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汽修行业全部完成源头替代；4 月底前，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企业全部完成源头替代；5 月底前，家具制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中塑料制品企业 B 级指标。	符合

	制鞋、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全部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2.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3 月底前，印刷工业、制鞋工业、蘸油热处理等行业完成全过程提标治理；4 月底前，工业涂装、铸造等涉 VOCs 行业企业完成全过程提标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的限值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5、与《偃师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偃环攻坚办〔20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偃环攻坚办〔2021〕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			

	1、扎实推进源头替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 号), 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工作。2021 年 3 月底前, 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完成源头替代任务。相关行业替代比例要求: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 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 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替代比例达到 10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 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 探索试用水性涂料。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 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探索试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 不涉及涂料。	符合
	3、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 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 VOCs 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 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 对 VOCs 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 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 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 按照“一厂一策”要求, 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 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 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密闭、VOCs 产生工序安装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四)强化 VOCs 环境监管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选址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部片区, 不属于新建涉 VOCs 项目, 需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其替代	符合

	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项目除外)。城市建成区内新、改、扩建及现有服务业类涉 VOCs 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 VOCs 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来源为《偃师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偃环攻坚办〔2019〕16 号）中确定已完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升级改造任务的偃师市飞燕摩托车厂等 28 家企业 VOCs 减排量。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偃环攻坚办〔2021〕5 号），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标准要求做好有机废气治理的有关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B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与塑料制品行业B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先进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先进性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

	指标		符
	能源、原料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加热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废吸附剂应密闭包装、暂存及转运;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₁₀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投料、注塑、滚塑等涉VOCs工序采用在密闭车间内操作,车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3米/秒; 2.本项目有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应密闭包装、暂存及转运; 3.粉状物料采用的布袋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	1.本项目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存储间中;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 相符

		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 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	3.本项目VOC产生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2019年以来新建锅炉烟气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PM、SO₂、NO_x排放浓度不超过5、10、30mg/m³。	1.本项目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分别不高于10、30mg/m³的要求；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都能达到100%和80%；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或使用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已制定完整的自行监测方案，能够满足要求，在线监测设备及用电监管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毕后安装并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1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注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牌号、排放	项目建设完毕后并通过竣工验收之后，建立健全的环保档案与台账，台账采用手工台账+电子台账的形式储存。	相符

		阶段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7、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陇海铁路北华润路西。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 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 3 镇，东西长 18km，南北宽 12km，面积约 200km²。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44′ 27.650″，北纬 34° 44′ 32.850″，处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需遵守下列相关条例： （1）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规划建设、考古发掘、旅游开发、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2）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偃师市文物旅游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对本项目厂			

	区域进行勘探，勘探范围 29260 平方米，经勘探后，未发现古文化遗存，详见附件 4。 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本工程建设对邛山陵墓群本体和历史风貌不会造成破坏。 项目在大遗址保护区总图规划的位置见附图6。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塑料填充母料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于 2016 年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北环中路南占地 28945.63m²，建设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偃师市环保局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偃环监表【2016】25 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由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时 2020 年 12 月针对本项目下料工段进行了提标改造。

由于生产设备的不断改造升级，在产污减少的同时，设备产能也不断得到提升，同时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在保留原有生产线不变的基础上，新增三条生产线，建设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扩建项目。

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900m ² （70m*70m），1 层，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1 栋，4 层，占地面积 1800m ²	依托现有
	配电房	1 间，1 层，规格为 6m*3m*3m	依托现有
	车棚	1 间，1 层，规格为 44m*7m*3m	依托现有
	门卫	2 间，1 层，规格均为 4m*3m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用水量 330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纯水用水量 3m ³ /a	外购
	供电	用电量 2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均在设备内不循环，不产生生产废水	/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磨粉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	新建

		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挤出过程废气经“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项目循环冷却水均在循环水系统内部运行，不产生废水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10m ² ）一座，危废暂存间（5m ² ）一座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塑料填充母料生产线 3 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t/a）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15000	30000	现有工程设备全部保留
3、项目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物理性状	用途	现有工程 (t/a)	本项目 (t/a)	全厂 (t/a)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丙烯	颗粒物	载体树脂	1600	1600	3200	袋装，50kg/袋
	聚乙烯	颗粒物	载体树脂	800	800	1600	袋装，50kg/袋
	碳酸钙	粉状	填料	10000	10000	20000	吨包装
	元明粉	粉状	填料	2000	2000	4000	吨包装
	聚乙烯蜡	颗粒物	助剂	200	200	400	袋装，25kg/袋
	硬脂酸	结晶性块状	助剂	100	100	200	袋装，50kg/袋
	石蜡	蜡状固体	助剂	300	300	600	袋装，50kg/袋
能源	新鲜水			564m ³ /a	564m ³ /a	864m ³ /a	依托园区内供水管网
	纯水			3m ³ /a	3m ³ /a	6m ³ /a	外购
	电			2 万 kW·h/a	2 万 kW·h/a	4 万 kW·h/a	依托园区内供电管网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 C，耐热耐复式，制品可用蒸汽消毒。密度小，是最轻通用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打包袋、注塑制品等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聚乙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为无定形结构，粒径为 60-250μm 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碳酸钙：采用轻质碳酸钙，用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由于它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1.1-1.9mL/g）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其特点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粒径为 0.5-15μm。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能提高制品的硬度，还可以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在一般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耐热性可以提高，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以

	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起到增白作用。 元明粉：元明粉：又名硫酸钠，无机化合物，十水合硫酸钠又名芒硝，自色、无臭、无毒、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主要用于制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致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等。 聚乙烯蜡：聚乙烯蜡：主要成分有 C22-C32 的蜡酸、蜡醇及脂肪、树脂及地沥青，对酸和其它化学溶剂稳定性好、光泽度高、无毒，抗湿性强，导电率底，机械强度高，易溶于多种有机溶剂。可广泛应用于制造色母粒、造粒、塑钢、PVC 管材、热熔胶、橡胶、鞋油、皮革光亮剂、电缆绝缘料、地板蜡、塑料型材、油墨、注塑等产品。 硬脂酸：硬脂酸：自色或类自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主要是从动、植物油脂中得到的固体脂肪酸，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主要用作助剂的原料及日用化工产品的原料。 石蜡：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混合物的俗名，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是从原油蒸馏所得的润滑油馏分经溶剂精制、脱蜡或压榨拖拉制得。通常白色、无色无味的蜡状固体，是很好的绝缘体，不溶于水，不与常见的化学试剂反应，无毒，可燃烧。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	---

表2-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高速混合机	/	4	高速混合机	/	3
2	挤出机	/	3	挤出机	/	3
3	切粒机	/	3	切粒机	/	3
4	冷却搅拌机	/	3	冷却搅拌机	/	3
5	垂直振动提升机	/	3	垂直振动提升机	/	3
6	磨粉机	LXM-820	1	混合拌料机	/	1
7	自动称量机	/	3	自动称量机	/	3
8	料仓	9m ³	7	磨粉机	/	1
		5m ³	2			

5、供暖与制冷

本项目车间无采暖措施，夏季制冷采用风扇降温。

6、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挤出机冷却水和冷搅切粒冷却水。

挤出机冷却水使用外购的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3m³/a；冷搅切粒冷却水使用自来水管网用水，系统内循环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300m³/a。

因此本项目生产生活均无废水产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仅厂区内调配，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生产车间呈南北向，生产区域位于车间东北侧，生产线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内已预留安全通道，供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空间充足，布局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从环保角度，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及固定，无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施工期较短且无明显产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1.2 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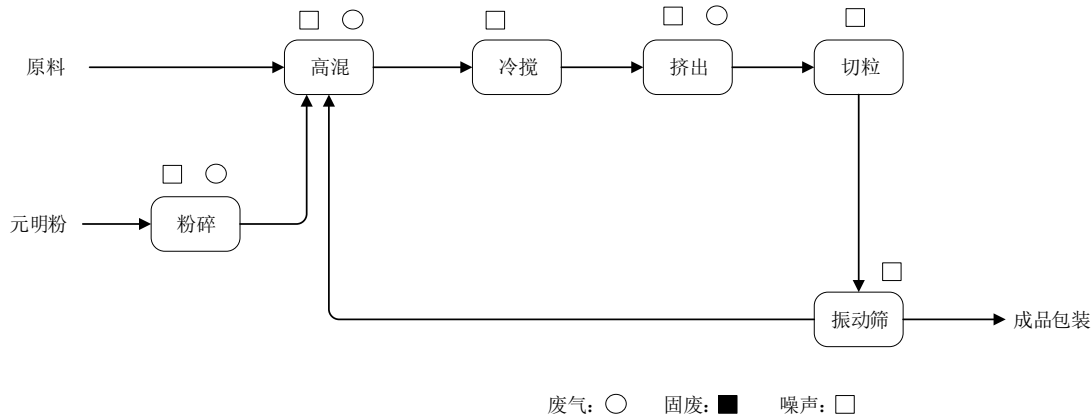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扩建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聚乙烯（或聚丙烯）、碳酸钙、元明粉、聚乙烯蜡、硬脂酸和石蜡按一定的比例称量配好后人工倒入高速混合机储料罐，其中元明粉在使用之前需要使用磨粉机粉碎，之后全部通过真空上料，经自动计量器（密闭）计量后进入高速混合机（密闭容器）内，各种物料在高速搅拌作用下（温度可达 80-90℃）充分混合；混合料经冷却搅拌机（密闭）送入挤出机内，在挤出机的电加热（温度约 200℃左右）作用下进行熔融，而后挤出成细条状，通过挤出线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后进行切粒，粒状母料经垂直振动提升机进行筛分，合格产品装袋入库存放。不合格的母料经编织袋收集后返回重新进行生产。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2、产排污环节

2.1 施工期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2.2 营运期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废气、磨粉机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3、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表2-5 项目产污一览表

时期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气	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卸料搅拌	粉尘	颗粒物
		磨粉工序	粉尘	
	噪声	生产工序	/	/
	固废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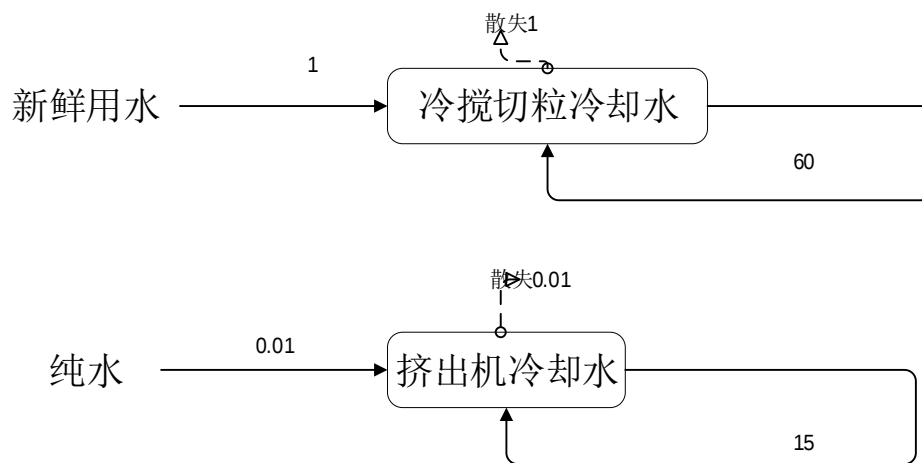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塑料填充母料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于 2016 年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北环中路南占地 28945.63m²，建设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偃师市环保局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偃环监表【2016】25 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由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时 2020 年 12 月针对本项目下料工段进行了无组织提标改造，提标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编制完成。

由于生产设备的不断改造升级，在产污减少的同时，设备产能也不断得到提升，同时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在保留原有生产线不变的基础上，新增三条生产线，建设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扩建项目。

搬迁前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号	批复部门	履行情况
1	2016.7.26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1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偃环监表【2016】25号	偃师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
2	2018.6.24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15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自主验收	履行
3	2020.12.20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自主验收	履行
4	2020.6.12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410381MA3X68WN9N001U	排污许可	履行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监测结果:

现有工程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0.00576kg/h,磨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4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0.0267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挤出工序废气经“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95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0.02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无组织监测结果:

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3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0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3) 噪声

表 2-12 现有工程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06.28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55.8	43.4
南厂界	56.3	43.5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3dB(A),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实际产排污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核算排放浓 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投料搅拌	颗粒物有 组织	原料投料搅拌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 理，最后通过15m高 1#排气筒排放	13.6	0.00576	0.014
		颗粒物无 组织		/	/	/
DA002	磨粉工序	颗粒物有 组织	磨粉机粉碎过程产 生的粉尘经自带的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15m高的2#排气筒 排放	12.4	0.0267	0.064
		颗粒物无 组织		/	/	/
DA003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	“UV+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高的3#排气筒排 放	5.95	0.024	0.058
		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		0.80	/	/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改扩建工程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环保设备没有及时维护。

整改措施：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管理及维护，并及时完善台账。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浓度 /μg/m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51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91	70	不达标
	臭氧	最大八小时第90百分位数年均	166	160	不达标
	二氧化氮	年均浓度	34	40	达标
	一氧化碳	第95百分位数年均	1300	4000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均浓度	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和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目前偃师市正在实施《偃师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2021〕4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一）年度目标					
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平均浓度、臭氧（O ₃ ）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					
（二）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 1-3 月 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以下；第二阶段 5-9 月臭氧超					

标天数、第三阶段 10-12 月 PM_{2.5} 平均浓度完成省定目标。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现状评价的监测数据借用已批复的《洛阳市和诚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磨级 EPP 聚丙烯聚乙烯 1000 吨制成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中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9 日对香峪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200m）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香峪村	非甲烷总烃	0.34-0.56	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为 0.34-0.56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0 年洛阳市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伊洛河汇合处的监测数据资料。伊洛河汇合处断面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监测因子为：COD 和氨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伊洛河汇合处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伊洛河	1 月	16	0.489
	2 月	18	0.594
	3 月	20	0.331
	4 月	20	0.26
	5 月	18	0.520
	6 月	20	0.410
	7 月	/	/
	8 月	/	/
	9 月	9	0.15
	10 月	17	0.18

		11 月	/	/
		12 月	/	/
		监测平均值	17.25	0.367
		监测值范围	9.0-20.0	0.15-0.594
		标准限值	≤20	≤1.0
		最大超标指数	1.0	0.594
		超标率（%）	0	0
由上表可知，伊洛河监测断面地表水中 COD、NH ₃ -N 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一览表				
日期	位置	调查结果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1.06.05	南厂界	56.3	4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西厂界	55.8	43.4	
由上表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北环中路南，不新增占地，项目周围主要为空地和工业企业，群落结构简单，调查期间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总体而言，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475t/a。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替代方案： 废气：本项目扩建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475t/a，其替代来源为《偃师市 2020 年 VOCs 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0〕11 号）中确定已完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升级改造任务的河南北摩车业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 VOCs 减排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及固定，无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施工期较短且无明显产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废气、磨粉机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1.1.1 投料搅拌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作业时间 150h/a，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目前该行业尚未出台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亦无相关系数，由于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原辅材料、设备、工艺及环保设备完全相同，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给出的源强参数，投料、搅拌过程产污系数均为 0.2kg/t，项目粉料投料、搅拌量为 13000t/a，则投料、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2.6t/a。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进料口及高混搅拌机工序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粉尘经主风管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口面积 1m×1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5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集气罩的风量为 1512m³/h。项目设 1 台搅拌机和 3 台高速混合机，以

	7000m³/h 计。 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以 95%，设备作业时间约为 2400h/a。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颗粒物量为 2.47t/a，速率为 1.029kg/h，浓度为 147.02mg/m³，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1235t/a，排放速率为 0.0515kg/h，排放浓度为 7.3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散失的颗粒物量为 0.13t/a，速率为 0.054kg/h。 1.12 磨粉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元明粉要经过磨粉机加工过之后才能进入生产线，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作业时间 1200h/a，该过程在二次密闭车间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目前该行业尚未出台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系数，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给出的源强参数，以一级破碎过程产污系数均为 0.25kg/t，项目原料量为 2000t/a，则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磨粉工序密闭，粉尘经引风管收集，引入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口面积 1m×1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5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集气罩的风量为 1512m³/h。项目设 1 台磨粉机，以 2000m³/h 计。 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以 95%，设备作业时间约为 1200h/a。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颗粒物量为 0.475t/a，速率为 0.396kg/h，浓度为 197.92mg/m³，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38t/a，排放速率为 0.0198kg/h，排放浓度为 9.89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散失的颗粒物量为 0.025t/a，速率为 0.0208kg/h。 综上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0.155t/a，速率为 0.0748kg/h。 1.13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 3 台挤出机，作业时间 2400h/a，挤出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挤出时物料温度为 20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制品项目无污染源源强核算专项技术指
--	--

	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资料，本次评价采用排污系数法。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扩建工程原料使用量为 15000t/a，则扩建工程电加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25t/a。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注塑口设置单独的顶吸集气设施，并设置风管连接主风管，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集气罩侧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times (10 \times H^2 + A)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s；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注塑工序取 0.3m； A—集气罩口的截面积，单位：m²，挤出机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均为 2m×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挤出口侧吸集气罩的风量为 3696m³/h，3 台挤出机，为提高处理效率，本项目总风量以 30000m³/h 计。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主风管进入“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85%，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按 85%计，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气量为 4.46t/a，速率为 1.86kg/h，浓度为 61.98mg/m³，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69t/a，排放速率为 0.279kg/h，排放浓度为 9.2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88t/a，排放速率为 0.328kg/h，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	--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非甲烷总烃		挤出		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投料搅拌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磨粉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生产车间		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 放	
颗粒物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处理系统参 数	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mg/m³	排 放 方 式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4	非 甲 烷 总 烃	4.46	1.86	61.98	集气效率 85%；处理 效率 85%； 风量 30000m³/h； 排气筒高 15m；	0.669	0.279	9.29	60	有 组 织 排 放
DA005	颗 粒 	2.47	1.029	147.02	集气效率 95%；处理 效率 95%；	0.1235	0.0515	7.35	20	

		物				风量 7000m ³ /h; 排气筒高 15m;					
	DA006		0.475	0.396	197.92	集气效率 95%; 处理 效率 95%; 风量 2000m ³ /h; 排气筒高 15m;	0.237	0.0198	9.89		
	车间	非 甲 烷 总 烃	0.788	0.328	/	/	0.788	0.328	/	2.0	无 组 织 排 放
		颗 粒 物	0.285	0.129	/		0.285	0.129	/	1.0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79kg/h，排放浓度为 9.29mg/m³；投料搅拌粉尘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15kg/h，排放浓度为 7.35mg/m³，磨粉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98kg/h，排放浓度为 9.89mg/m³，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限值要求。

1.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有袋式除尘器和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故本次扩建工程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措施是可行的。

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

—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制品废气治理措施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扩建工程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故扩建工程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措施是可行的。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如下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4	一般排放口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2010	34.740675	15	0.9	13.11	常温
DA005	一般排放口	下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71962	34.740557	15	0.4	15.48	常温
DA006	一般排放口	磨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719589	34.740213	15	0.2	15.73	常温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DA005、DA006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四周、内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综上所述，虽然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采取多种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磨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随着洛阳市、偃师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均无废水产生，故不再进行废水影响分析。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本项目每天工作 8h，生产设备全部在车间内进行。评价建议对高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 (2) 对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考虑减震措施，减轻振动噪声； (3) 制定完善的噪声监测计划，实时掌握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 声级dB (A)	所在 车间 名称	噪声距厂界相对位置 (m)				治理 措施	降噪 效果 dB (A)
					东厂 界	南 厂 界	北 厂 界	西厂 界		

1	高速混合机	3	70	生产车间	50	60	20	10	合理布局 +厂房隔 声+密闭 隔声	50
2	挤出机	3	80		55	60	15	10		60
3	切料机	3	80		45	55	25	15		60
4	冷却搅拌机	3	80		40	55	30	15		60
5	破碎机	1	80		40	55	30	15		60
6	混合拌料机	1	80		40	55	30	15		60
7	提升机	1	80		40	55	30	15		60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r \leq a/\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o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o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单台等效 声级 dB (A)	降噪后源 强	数量 (台)	东厂界	南厂 界	北厂 界	西厂界
本项目车 间	高速混合机	70	50	3	16.02	14.44	23.98	30
	挤出机	80	60	3	25.19	24.44	36.48	40
	切料机	80	60	3	26.94	25.19	32.04	36.48
	冷却搅拌机	80	60	3	27.96	25.19	30.46	36.48
	破碎机	80	60	1	27.96	25.19	30.46	36.48
	混合拌料机	80	60	1	27.96	25.19	30.46	36.48
	提升机	80	60	1	27.96	25.19	30.46	36.48
总贡献值					37.57	35.51	43.88	48.36
背景值					/	55.8	56.3	/
预测叠加值					37.57	55.85	56.36	48.36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①废 UV 灯管 UV 光氧催化装置采用高能紫外灯管，使用过程中定期需更换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共有 20 根 UV 灯管，紫外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800~1000h，每 2 年更换 1 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10 根/a。每根灯管重量约为 0.1kg，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3.791t/a。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28kg（废气）/kg（活性炭）计，经计算，活性炭用量约 13.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	危险废 物	HW49 (900-039-49)	17.29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		HW29 (900-023-29)	0.001	
3	不合格品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292-001-06	0.5	暂存后外 售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0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季度/次	T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固态	玻璃、汞	汞	2 年/次	T/In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危废暂存间情况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已按照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进行设置。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特性，按要求设置标志，并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已设置专门管理制度，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已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④已建立台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储存量、出库量情况如实记录，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4.1 地下水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下渗污染地下水。通过对项目特点分析，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危废防渗层不符合要求或者防渗层破损。

4.2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土壤污染风险为少量熔融态树脂泄露，可因重力沉降或降水的作用迁移至水和土壤中，土壤的类型、孔隙率、含水率等均对非甲烷总烃的转化迁移有很大的影响。

表 4-12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4.3 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原料的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过程防控措施主要是减少大气中废气的排放。经处理后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

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②严格按照分区防渗及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装置等存在其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渗入影响土壤环境。

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且经调查，现有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已做好完善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不受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3 地下水分区防治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编号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办公区	A1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生产车间 1F	B1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0m，防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3	危废暂存间	C2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防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注：简单防渗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防渗规范》（GB/T50934-2013），其它防渗要求如下：

①地面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②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应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应采用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特点，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噪声进行跟踪监测，企业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4	每年 1 次
	颗粒物	DA005、 DA006	每年 1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内部	每年 1 次
噪声	Leq(A)	东、南、西、 北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
	DA005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自带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 单
		废 UV 灯管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暂存后回用	一般固体废物堆 场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 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 单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原料的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②过程防控措施主要是减少大气中废气的排放。经处理后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③严格按照分区防渗及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装置等存在其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渗入影响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GB155562.2-1995）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⑥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维修时，设备不得运行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设置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②车间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③生产区域设置相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④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六、结论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很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2	0	0	1.475	0	1.719	1.475
	颗粒物	0.078	0	0	0.646	0	0.724	0.646
废水	COD	0.0591	0	0	0	0	0.0591	0
	氨氮	0.0061	0	0	0	0	0.006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	0	0	0	0	0.6	0
	不合格品	0.2	0	0	0.5	0	0.7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	0	0	17.29	0	29.29	17.29
	废 UV 灯管	0.001	0	0	0.001	0	0.002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15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华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7月30日，偃师市生态环境局在偃师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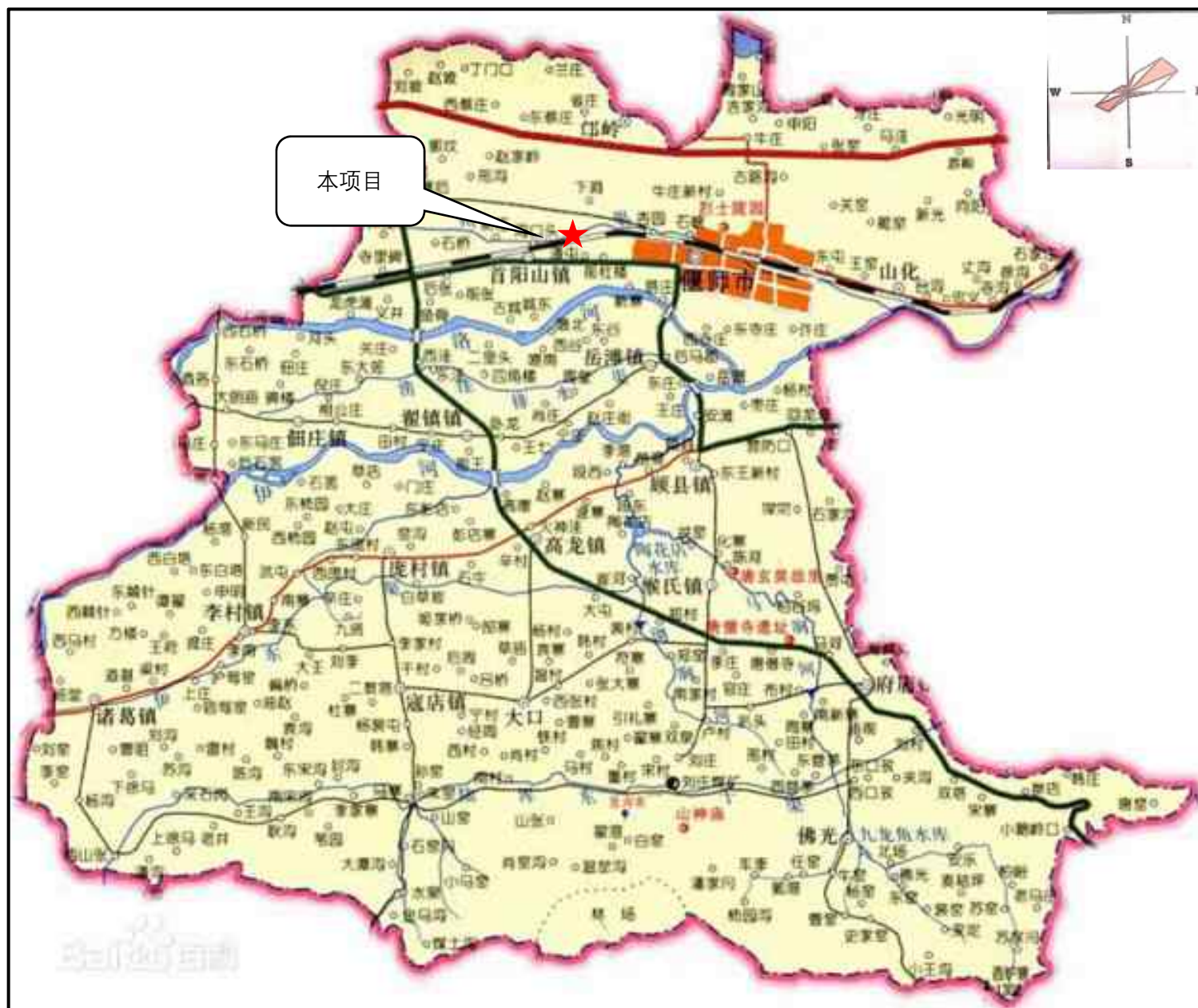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 完善项目建设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进一步核实细化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源强及收集治理设施配置；核实完善固废种类、性质及处理处置措施。
3. 核实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 金海亮 温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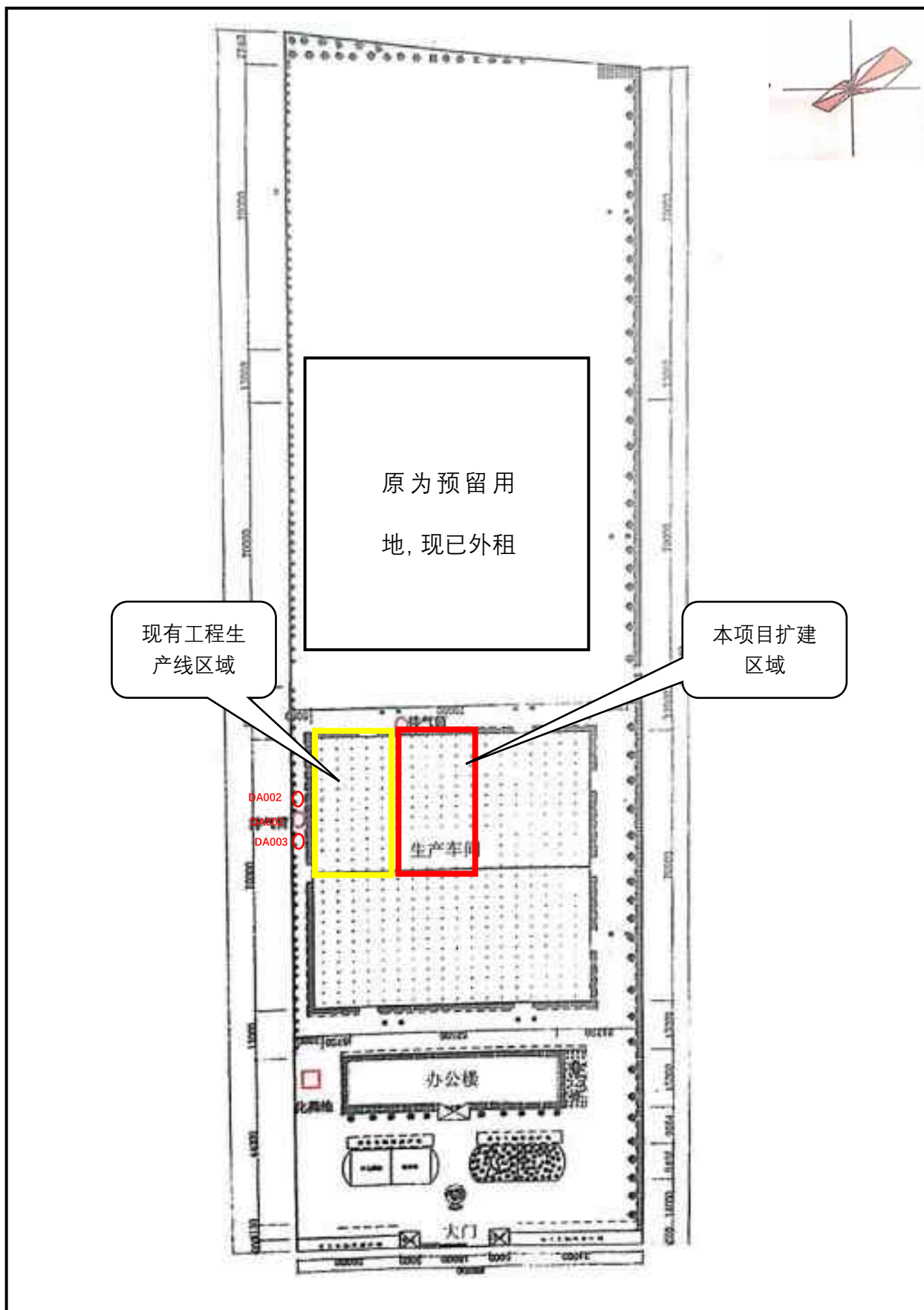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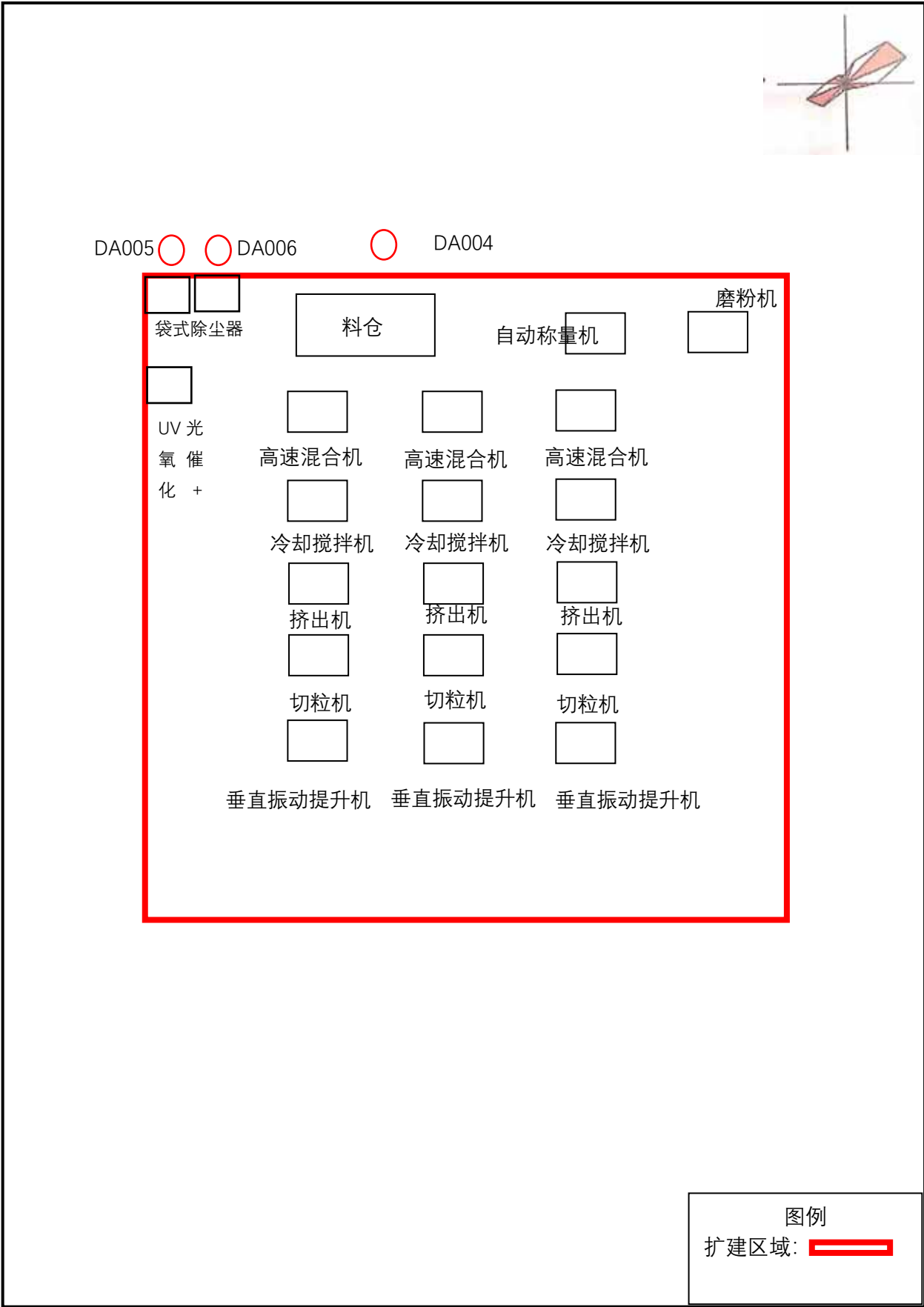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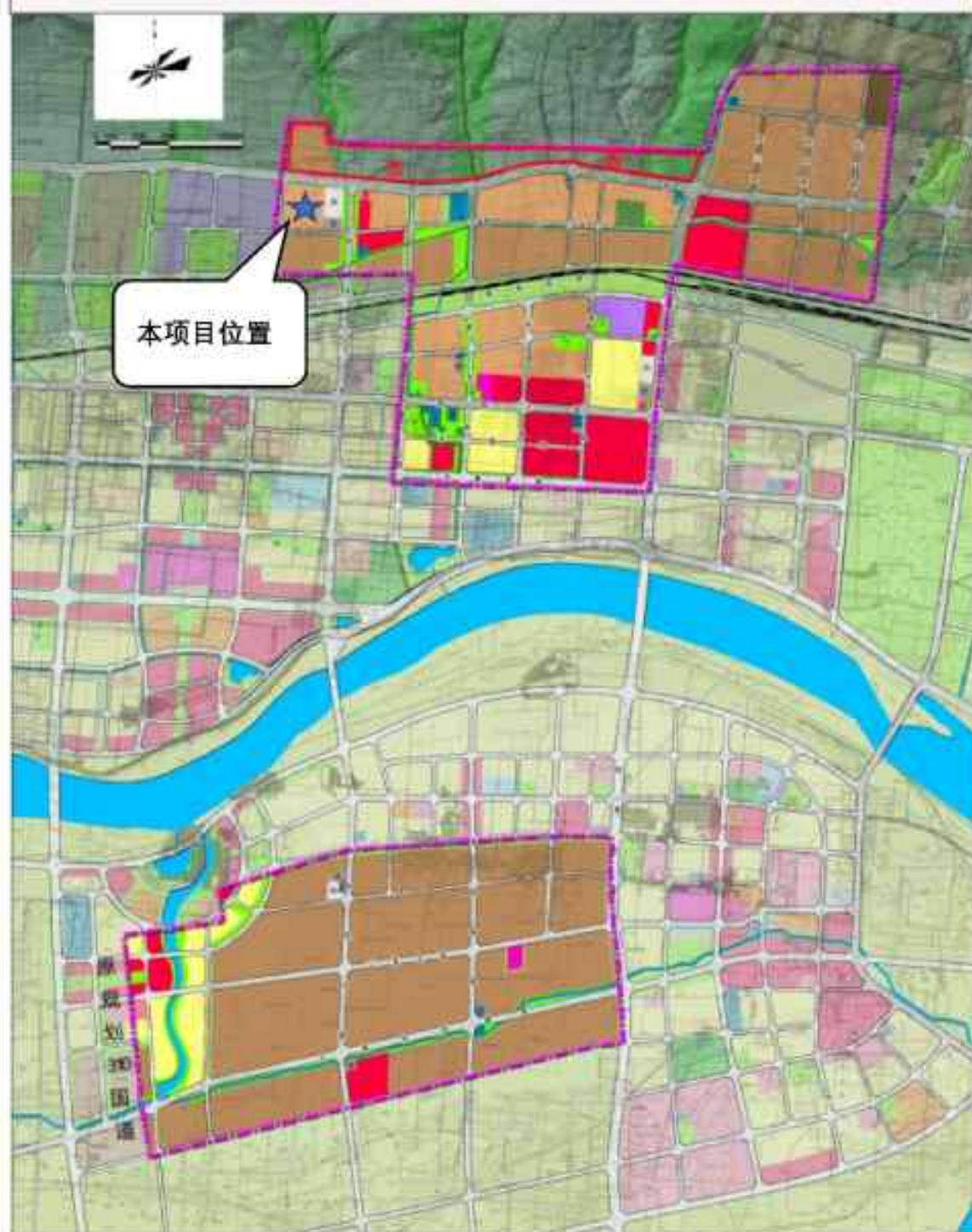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扩建区域平面示意图

附图七(1) 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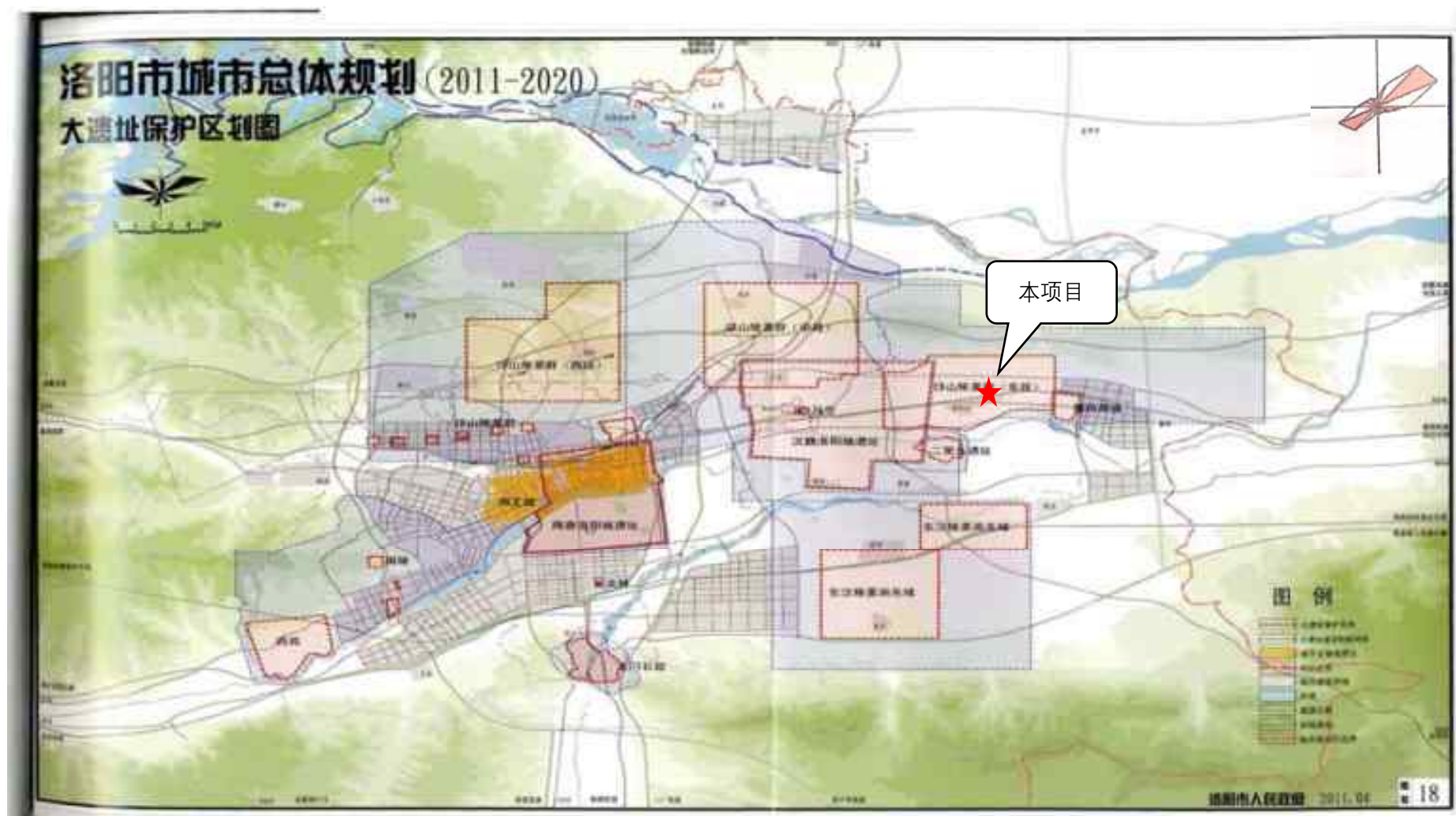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加气站 | 客运站 | 邮政设施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绿地 |
| 商业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电信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防护绿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供水厂 | 垃圾转运站 | 文物古迹用地 | 河道水系 |
| 医疗卫生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污水处理厂 | 消防站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
| 加油站 | 货运站场 | 变电站 | 给水站 | 铁路 | |

附图 5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首阳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2010-2020年



附图 6 首阳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委 托 书

河南华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

特此委托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委托方（盖章）：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6-410381-04-01-116697

项目名称: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15000吨
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81MA3X68WN9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园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28945.63平方米, 在原有设备基础上, 新增3台高速混合机, 3台冷却搅拌机, 3台挤出机, 3台切粒机, 3台垂直提升机, 3台自动称量机, 1台破碎机和1台混合拌料机, 建设年产塑料填充母料15000吨扩建项目。主要工艺为: 原料—高速混合—冷却搅拌—挤出一切粒—检验—包装—成品。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6月21日

恒 集用 (2016) 第 201600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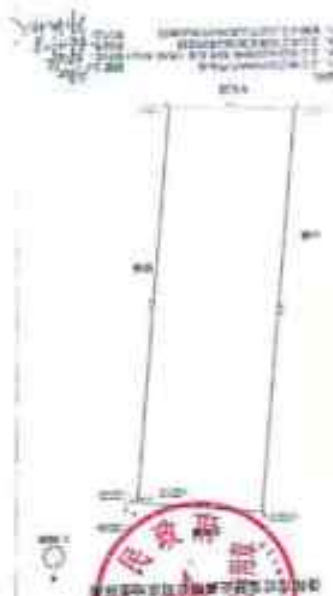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市红宝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黄阳山镇香峪村			
座 落	村北、北环路南			
地 号	03-15-227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租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8945.63 M ²	其 中	地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依据豫政土[2016]10号及豫政土[2008]165号农转批量。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证 明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市香玉村（原砖厂用地）用地 29260 平方米，北面离北环路 30 米，南面离军民路 3 米，西面紧临四方砖厂，东面距相国大道约 125 米。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存。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密环监表〔2016〕25号

**关于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填充母料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对《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建设中要全面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在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施工期严格按照有关建设要求进行,运输车辆保持密闭运输,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好施工场地及运输过程的扬尘管理,施工场地定期喷水降尘,防止扬尘产生二次污染;各类机械及高噪设备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降低项目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按照环评要求破碎机、搅拌机设置集气罩,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对生产时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烟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 部门初审 意见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年废水排放量 211.2 吨，收集后全部用于积肥，不外排。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该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11 吨/年、0.0032 吨/年。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填充母料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211.2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91 吨/年、0.0061 吨/年，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认可此新增排放量。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无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许可预支增量的使用 该项目属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新增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从我市生活类许可预支增量中支出； 截止目前，我市剩余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分别为 237.6005 吨、17.3551 吨、165.4454 吨、156.7197 吨，满足本项目需要。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上年伊洛水体伊洛河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21.7mg/L、0.829mg/L，分别达到三类水质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许可预支增量分别实行 1 倍和 1 倍支出，即：实际支出化学需氧量、氨氮许可预支增量 0.0591 吨、0.0061 吨。 (二) 大气环境质量 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mg/Nm^3、mg/Nm^3，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分别实行倍和倍支出，即：实际支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吨、吨。 四、结论 建议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91 吨/年、氨氮 0.0061 吨/年，扣减当地许可预支增量化学需氧量 0.0591 吨/年、氨氮 0.0061 吨/年。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81MA3X68WN9N001U

单位名称: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香峪村十组

法定代表人: 李红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偃师市首阳山镇北环中路南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3X68WN9N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检测编号: ZLJL-29-04-2018
报告编号: DEJC-ZB(09W)-06-2021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洛阳德之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E-mail: dezhujiance@163.com

http://www.dzjgjc.com

Tel: 0379-17941179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山路 007 号 1 幢 6 楼办公实验区
电话：400-179-0379
网址：www.dzyhjtc.com
邮箱：dezhiyu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编号: JHJL-2021-0702

报告编号: JHJL-2021-0702
第 1 页 共 1 页

表 1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北亚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洛阳市北亚塑业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30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YQ2809W-01-01-024(1-3)	1
	非甲烷总烃	YQ2809W-02-03-043(1-3)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WQ2809W-01-01-04028(1-4)	1
	非甲烷总烃	WQ2809W-02-01-04028(1-4)	
		WQ2809W-02-05-0628(1-4)	
噪声	噪声	S2809W-01-0230628(1-2)	1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附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2。		
检测标准	检测标准见附表 3。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附表 4。		
检测分析人员	刘明伟、魏高峰、徐经伟、马丹丹、廖珂、王山峰。		
备注			
编制:	审核:	检测:	检测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有机废气	聚合工段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1 周期, 3 次/周期
	脱粉工段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风网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次, 3 次/天
	厂区内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次, 每天任意 1h, 4 次/天
噪声	西、南厂界	厂界噪声	检测 1 次, 昼、夜各检测 1 次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机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33S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X21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规范), 检测方法;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现场检测项目噪声; (5) 废气检测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检测前进行气密性检查; (6) 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应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对仪器的灵敏度偏差不大于 0.5dB(A);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

表 5-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3.06.28	9:00-10:00	29.2	98.2	晴	南	0.2
	11:00-12:00	32.2	97.9	晴	南	0.6
	14:00-15:00	37.7	97.3	晴	南	0.4
	16:00-17:00	33.9	97.8	多云	南	0.3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周期	采样点位	测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28	1	混合工段工 作粉尘除尘 器排气筒出 口	1	712	6.3	0.0045
			2	827	6.6	0.0045
			3	766	7.0	0.0054
			均值	768	6.6	0.0051
		磨粉工段工 作粉尘除尘 器排气筒出 口	1	676	7.2	0.0046
			2	693	7.8	0.0053
			3	762	6.8	0.0052
			均值	697	7.3	0.0051

表 5-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周期	采样点位	测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28	1	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	3669	35.1	0.12
			2	3667	34.5	0.13
			3	3712	33.7	0.13
			均值	3661	34.1	0.13
		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排气 筒出口	1	3988	3.73	0.023
			2	4054	3.95	0.024
			3	4103	3.82	0.024
			均值	4048	3.83	0.024

表 5-4

去除效率

采样日期	周期	位置	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2021.06.28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3	0.024	81.5%

表 5-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值 (mg/m ³)	
			浓度	限值最大值
2021.06.28	09:00-10:00	厂区内风向	0.225	0.360
		厂区内风向 1#	0.335	
		厂区内风向 2#	0.360	
		厂区内风向 3#	0.335	
	11:00-12:00	厂区内风向	0.215	0.352
		厂区内风向 1#	0.352	
		厂区内风向 2#	0.302	
		厂区内风向 3#	0.335	
	14:00-15:00	厂区内风向	0.368	0.400
		厂区内风向 1#	0.400	
		厂区内风向 2#	0.368	
		厂区内风向 3#	0.317	
	16:00-17:00	厂区内风向	0.290	0.360
		厂区内风向 1#	0.350	
		厂区内风向 2#	0.317	
		厂区内风向 3#	0.360	

表 5-6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浓度	浓度平均值
2021.06.28	09:00-10:00	厂区内	第 1 次	1.30	1.35
			第 2 次	1.35	
			第 3 次	1.33	
			第 4 次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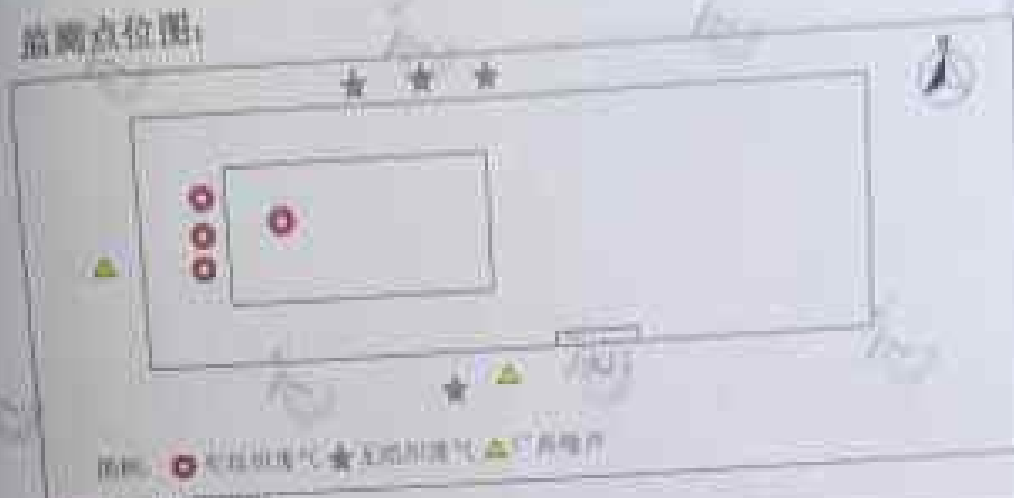
表 5-7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28	第 1 次	厂区内风向	0.76
		厂区内风向 1#	0.83
		厂区内风向 2#	0.82
		厂区内风向 3#	0.77
	第 2 次	厂区内风向	0.70
		厂区内风向 1#	0.76
		厂区内风向 2#	0.87
		厂区内风向 3#	0.83
	第 3 次	厂区内风向	0.75
		厂区内风向 1#	0.78
		厂区内风向 2#	0.86
		厂区内风向 3#	0.77
	第 4 次	厂区内风向	0.71
		厂区内风向 1#	0.83
		厂区内风向 2#	0.78
		厂区内风向 3#	0.82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1.06.28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55.8	43.4
	南厂界	56.3	43.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限值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1 二级标准	1.0	
废水排放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达标限值
有机废气排放	苯甲酰基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 40%
噪声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限值限值
噪声点位: 厂界噪声	检测因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0	6
监测项目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因子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 二级标准	1.0	
西、南厂界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现场质量监督记录表

2016-10-05 20:00

现场质量监督记录表

工程名称: 101.618		监理单位: 101.618	
建设单位: 101.618		施工单位: 101.618	
检查日期: 101.618		检查地点: 101.618	
检查项目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规格	数量
检查内容	一、材料进场: 检查合格证		
	二、材料堆放: 检查合格证		
	三、材料使用: 检查合格证		
	四、材料检验: 检查合格证		
检查结论	1. 材料进场: 检查合格证		
	2. 材料堆放: 检查合格证		
	3. 材料使用: 检查合格证		
	4. 材料检验: 检查合格证		
备注:			
监理单位: 101.618		施工单位: 101.618	



监理单位: 101.618

101.618

101.618

101.618